(一) 院台訴字第 1083250012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83250012 號

訴願人:○○○○○黨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8 年 2 月 27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81830491 號 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新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於 107 年 6 月 6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報 106 年度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逾法定應申報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5 月 31 日),核有違反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乃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本院 108 年 2 月 27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81830491 號裁處書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8 年 3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 108 年 4 月 1 日提起訴願到院,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本黨前次訴願書(按:應為107年11月14日陳述意見)中提及,因本黨工作人員都屬義務性質,當然也都負責盡職自己負責黨務工作。但,就黨務法律規定,因為本黨尚屬小黨,資源缺乏,無法有豐富資源可以了解所有黨務主管機關規定!所以並非「故意拖延申報工作」,請貴院諒解。本黨正戮力於以「文化交流」來協助臺灣與各區域國家華人交流!經營尚屬困難,所以很多工作正逐步落實,需要更多外界協助,再次重申此次逾期申報一事!實屬非故意發生事實,請諒解並撤銷此次裁罰。不勝感激!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逾法定期限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違反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難謂無過失:
 - 1、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同條第2項規定:「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
 - 2、次按行政罰裁罰受罰人之主觀歸責要件部分,依現代社會運作之常態,從事政治「行業」, 在進入該一行業之際,自應對將從事政治行業所須面臨之本法等法規管制,都必須有基本 且正確認識,且參與政治行業之人員通常均擁有較一般公民更強之政治影響力,自應向主 管機關等詳加詢問,或應委請專業人士協助提供諮詢,若政治行業參與者,本身不清楚上 開法規規範,不向主管機關查詢,又不委由專業人士協助,而冒然進入某一行業且為法所 不許之行為,此等行為即屬刑法上所稱「超越承擔過失」,至少應負過失責任。且在行政 罰之領域,其過失內涵之界限,與刑事法之法理原則並不相同,同時承認「監督過失」或 「使用人、輔助人過失」之概念。因此政黨參與政治「行業」,主張不清楚政治獻金法規 定實質內容而主張無故意或過失云云,本無足採(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訴字第 703 號判決 意旨參照)。
 - 3、經查 106 年度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應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依法定方式完成申報,又法定申報期間長達 5 個月,訴願人自應遵期辦理申報事宜,方符規定。本院復於 107 年 5 月 16 日以院台申肆字第 1071831411 號函請訴願人應於法定期間內申報,並於同年月 17 日合法

送達,訴願人之負責人及內部成員卻未盡注意義務而逾期限申報,縱無故意,亦難謂無過失,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規定,仍推定為訴願人之過失。

- (二) 訴願人主張無豐富資源可以了解所有黨務主管規定乙節,惟查:
 - 1、按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本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055 號判決及 96 年度判字第 546 號判決參照)。
 - 2、本件訴願人經本院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以院台申肆字第 1021803725 號函許可自 102 年 12 月 17 日起得收受政治獻金時,上開函文即已載明政黨或政治團體不論有無收受政治獻金,均應依法每年辦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及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事宜。另本院復於 107 年 5 月 16 日以院台申肆字第 1071831411 號函請訴願人應於法定期間內申報,並於同年月 17 日合法送達。是以,訴願人非首次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對於本法規定,只要稍加注意或詢問,即可瞭解,又對於應遵期辦理會計報告書乙節,亦難認有不知之理,其不知法規具高度可責性,自難認有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
- (三) 綜上, 訴願人違反本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 逾期申報106年度會計報告書,爰依本法107年6月20日修正公布第30條第1項第3款及本院107年11月23日發布之政治獻金法案件裁罰基準(下稱罰鍰基準)第8點第1款規定,並審酌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等情節,裁處6萬元罰鍰,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訴願人上開之主張均無理由。

理由

- 一、按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設收支帳簿,由其本人或指定之人員按日逐筆記載政治獻金之收支時間、對象及其地址、用途、金額或金錢以外經濟利益之價額等明細,以備查考,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前條會計報告書,政黨及政治團體由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並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申報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政黨、政治團體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處罰:…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前段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不為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為不實之申報。」裁罰基準第 8 點第 1 款規定:「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裁罰不為申報者,罰鍰基準如下:(一)逾規定期限七日內申報者:處六萬元之罰鍰。」
- 二、查訴願人前經本院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以院台申肆字第 1021803725 號函許可自 102 年 12 月 17 日起得收受政治獻金,即應確實遵守本法之相關規定。按依本法第 20 條及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訴願人 106 年度之會計報告書,應於 106 年度結束後 5 個月內,即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31 日之期間內,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向本院申報,始屬適法。惟訴願人遲於 107 年 6 月 6 日(逾申報截止後 6 日)始向本院申報,違反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此 有訴願人 107 年 6 月 6 日向本院申報之會計報告書在卷可稽,違法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依本 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裁罰基準第 8 點第 1 款規定,以 108 年 2 月 27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81830491 號裁處書裁處罰鍰 6 萬元,原處分並無違法不當。訴願人以前揭情辭訴請撤銷裁罰,經查:
 - (一) 按「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行政罰法第 5 條定有明文。查本法總統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5681 號令修正公布,除 第 21 條第 4 項自公布日後 6 個月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次按 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前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前段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不為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為不實之申報。」本法 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處罰:…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前段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不為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為不實之申報。」為因應本法修正,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以院台申肆字第 1071833450 號令訂定發布裁罰基準,該基準第 8 點第 1 款規定:「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裁罰不為申報者,罰鍰基準如下:(一)逾規定期限七日內申報者:處六萬元之罰鍰。」經原處分機關比較後,認以適用 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之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裁罰基準第 8 點第 1 款規定,對訴願人較為有利,爰依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所揭示之「從新從輕原則」,適用「裁處時」即修正後之本法,尚無不妥。

- (二) 另訴願人陳稱係因不瞭解法規及非故意拖延申報工作云云,惟查原處分機關為免訴願人逾期申報,曾於107年5月16日以院台申肆字第1071831411號書函函請訴願人應於法定期間內申報,並於函內明確告知違反本法規定不為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之法律效果,該函業於同年月17日送達在案。惟訴願人仍遲至107年6月6日始檢附106年度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等向原處分機關辦理申報,已逾越本法所定之申報期間6日,原處分機關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及裁罰基準第8點第1款規定,處6萬元罰鍰,係依法論處,並無違誤。
- (三) 綜上,本件原處分機關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裁罰基準第8點第1款,並審酌行政 罰法第18條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等情節,裁處罰鍰6萬 元,難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應予維持。
-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林雅鋒 委員 林明鏘 洪文玲 委員 委員 許海泉 委員 黄武次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中 華 民 國 108年 5月 30日